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清潔獎金(以下簡稱獎金)支給對象，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下列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者為限：
 - (一)各班班長、隊員、駕駛、技工及約用人員，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於各計畫經費編列支給。
 - (二)經基隆市政府核實認定之人員清潔隊隊長、區隊長及其代理人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給。
 - (三)其他經基隆市政府核實認定之人員。
- 三、清潔人員於本局經費充足，工作努力，服務認真，且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得發給清潔獎金。

本局清潔隊之隊長、區隊長、隊員、駕駛、技工及約用人員，當月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、請事病假、受處分者，清潔獎金由八千元開始扣發；班長則由九千二百元開始扣發。

第二條各款人員，當月功過相抵達記嘉獎(含)以上者，如若請病假及事假，清潔獎金由一萬元開始扣發。
- 四、清潔人員於當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查報屬實者，得視其情節扣(減)發當月全月或半月清潔獎金。
 - (一)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。
 - (二)收集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，服務態度不佳，查證屬實。
 - (三)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。
 - (四)被分配之區域道路清掃、排水溝疏濬或雜草割草不徹底。
 - (五)擅自代運垃圾。
 - (六)清掃公廁，懈怠疏忽未善加維護。
 - (七)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考屬實。
 - (八)違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(九)不實申領加班費。
- 五、清潔人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、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扣(減)發當月獎金：
 - (一)遲到、早退者每次扣(減)發獎金十分之一；曠職者每次扣(減)發獎金五分之一。
 - (二)請事假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一日至四日者按日扣(減)發獎金，五日至六日者，扣(減)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，七日至九日者，扣(減)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，十日(含)以上者，扣(減)發當月全部獎金。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，依比例扣(減)發當日清潔獎金。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、病假；再請事、病假，如屬連續性者，例假日不予扣除，應按第二款規定扣(減)發獎金。
 - (三)全月未出勤者不發給清潔獎金。
 - (四)於規定日數內之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休假、公假、生理假、公傷病假，獎金照常發給；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而未請產假者，亦同。
 - (五)受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及申誡處分者，經功過相抵後全年第一次扣(減)發

當月獎金四分之一，第二次扣(減)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，第三次(含以上)扣(減)發當月全部獎金；當月累計兩次申誡(含以上)及小過以上扣(減)發全月清潔獎金。

(六) 當月到(離)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者，其獎金應依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，以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- 六、 其他違反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或影響局譽者，經專案簽准，依批示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當月應扣(減)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，應予追繳或於下個月份扣抵。
- 八、 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- 九、 本基準經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。